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宛玲
傳真：03-8222605
電話：03-8222944
電子信箱：cw1785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70112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端午佳節將屆，遇有業務往來人員邀宴或饋贈應予拒絕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公務員應公正執行職務，不得接受任何請託關說，並應拒絕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廠商或業者之餽贈或飲宴招待。
-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同仁本於服務熱忱，提供諮詢、解決問題，維護民眾合法權益，為應盡職責。因國人好禮成習，爰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，遇有與職務上具有利害關係業者或民眾之邀宴及饋贈，應予婉拒，並適時向政風單位辦理登錄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倘有疑義，請向機關政風單位或本府政風處洽詢。
- 三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學習+學習平臺」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已建置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，請踴躍上網學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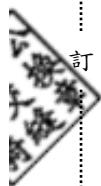
107/06/11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2018-06-11
15:54:36
章

裝



51

線